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依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皇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5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依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

制法修正後與修正前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同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限制，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前述修法對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較為嚴格。然查本案被告楊依宸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無論於修正前、後，均無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依照前揭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金訴卷第11至20頁），又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者使用，造成被害人李味香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正犯之行為，可責性相對較小，然被告因經濟因素未能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失，此情仍應併予考量。兼衡被告自述其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因疾病導致四肢攣縮，現已無法自行行動，生活無法自理，需要親屬協助照料起居，此有啟東診所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可佐（金訴卷第43、71頁），可見被告之身體健康及經濟狀況不佳，再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何獲取不法利得之情形，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邱明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455號

被　　告　楊依宸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路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依宸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提領利用，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

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水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陳珍妮」之女子，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揭郵局帳戶詐欺他人財物，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另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1年年初某日，以假交友之詐騙手法詐欺李味香；繼之，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隨即指示李味香於111年8月23日11時16分許，以臨櫃之方式，匯款新臺幣9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李味香發覺受騙後，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味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依宸於偵查之供述	1.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申辦。 2.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沒有把上開郵局之存摺及提款卡交給他人，都是由伊母親楊許明桃保管中云云，嗣又翻異前詞，改稱：伊在很多年前就把郵局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陳珍妮」，因為「陳珍妮」說她大哥要匯錢給她云云。經查：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重要之物，應妥善保管，竟將之交付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人，且未與對方約定歸還日期，足認被告上開所辯與常理有違，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故不足採信。
2	證人即被告母親楊許明桃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將郵局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陳珍妮」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味香於警詢之指訴、報案資料及其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被告之郵局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騙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財物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李鵬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書　記　官　曾子云